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事项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月平先生，财务总监肖正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

吴月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保留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肖正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肖正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肖正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事项

为保证信息披露工作、财务工作等事项的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彭智花女士仍保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变。同时，免去彭智花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独立董事张崇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吴月平先生、肖正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财务总监：彭智花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审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职称。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凌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智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以出资额折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合计持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智花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